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五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力泰”或“公司”）四届五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8 日 14:00 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力泰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与蔡佳武等合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

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力泰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与蔡佳武等合资设立新公司的公告》登于 2017 年 3 月 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力泰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与 KFS GROUP GMBH 公司合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

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力泰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与 KFS GROUP GMBH 公司合资设立新公司的公告》登于 2017 年 3 月 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

《关于增加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19)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供投资者查阅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: 我们认为, 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增加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;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, 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, 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, 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 交易定价公允合理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相关事项。

该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9 票赞成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

四、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3月24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 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17 年3月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, 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: 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

特此公告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